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2、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

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执业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逾10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3,404.48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5,669.00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受到两次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如下：2020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2020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

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报告签字会计师杨林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4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拥有超过 10 年为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申报会计师服务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宁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 20 年以上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华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3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拥有超过 8 年为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申报会计师服务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

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了解，安永华明拥有会计事务所执业、H 股审计、证券、期货等相关多项资质证书，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等要求，一致同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